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60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31,994,459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7.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2,999,993.9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59,999.8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3,939,994.10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34001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 2 月 11 日，中安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 933,939,994.10 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公司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中安消已完成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新增符合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项目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资金项目”、“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资金项目”和“平安城市智能信息化项目”。

其中“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资金”及“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资金”募投项目预计投入金额为公司根据当时签订的在手订单与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前期签订项目”）预期未来投入金额确定的，主要用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的城市级安防系统工程、安防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建设的运营资金安排，包括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设备采购、项目质保金等。

今年以来，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新签订的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项目与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不断增加，部分项目开工在即，急需投入项目运营资金。同时，部分前期签订项目开工时间尚不能确定、工期进度放缓等原因，造成该部分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尚不能产生效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项目开工时间先后及工程进度情况，在前期签订项目的基础上，结合新增的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项目与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统筹使用募集资金，使募集资金尽快为公司产生效益，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需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